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、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財產之分配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、遺產分割事件，乃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6款所定丙類事件，依同法第37條規範，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法第51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

01 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
02 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
03 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
04 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
05 起上訴而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、928裁定意旨
06 參照）。

07 二、是以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
08 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2,104,940元計之；另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則以起訴
10 （含追加）時被上訴人即原告丙○○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所
11 受利益12,000,000元為準。從而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之上
12 訴利益額14,104,940元（計算式：2,104,940元+12,000,00
13 0元=14,104,940元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252元，未
14 據上訴人繳納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1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2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陳貴卿